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嘉義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

承辦人：輔導員 賴芝瑩

電話：05-3620123#8930

傳真：05-3620525

電子信箱：yoerk951753@mail.cyhg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溪口鄉柳溝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9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社字第110021077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（376500000A_1100210770_ATTACH1.pdf、
376500000A_1100210770_ATTACH2.pdf、376500000A_1100210770_ATTACH3.odt、
376500000A_1100210770_ATTACH4.pdf）

主旨：轉知「新住民發展基金補助經費申請補助項目及基準」部分規定，業經內政部於110年9月8日以台內移字第11009122005號令修正發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110年9月9日府民戶字第110020937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內政部函及其附件供參。

正本：嘉義縣各國民中小學(含永慶與竹崎高中)

副本：嘉義縣政府教育處

